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6375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利银辉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11775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伟志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
厂房A栋101-301、厂房B栋

经查，职工王会丹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02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会丹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3009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6年03月-2024年07月	23009元

合计	23009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6376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利银辉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11775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伟志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
厂房A栋101-301、厂房B栋

经查，职工王建林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613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建林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8851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年12月-2024年07月	38851元

合计	38851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6377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利银辉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11775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伟志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
厂房A栋101-301、厂房B栋

经查，职工罗小燕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50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罗小燕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8444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年02月-2024年06月	18444元

合计	18444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6378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利银辉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11775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伟志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
厂房A栋101-301、厂房B栋

经查，职工邓梓鸿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818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邓梓鸿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0032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年08月-2024年06月	20032元

合计	20032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6379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利银辉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11775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伟志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
厂房A栋101-301、厂房B栋

经查，职工王飞燕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42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飞燕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6580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年12月-2015年09月	2900元

2	2015年12月-2024年07月	23680元
合计		26580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1月5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6380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利银辉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11775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伟志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
厂房A栋101-301、厂房B栋

经查，职工袁万仕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5617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袁万仕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3704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1年01月-2024年08月	13704元

合计	13704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6381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利银辉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11775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伟志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
厂房A栋101-301、厂房B栋

经查，职工蒋香群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588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蒋香群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3069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年05月-2024年07月	33069元

合计	33069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6382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利银辉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11775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伟志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
厂房A栋101-301、厂房B栋

经查，职工吕海峰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61X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吕海峰缴住房公积金合计7178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2年03月-2024年08月	7178元

合计	7178 元
----	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6383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利银辉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3011775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伟志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
厂房A栋101-301、厂房B栋

经查，职工王金亭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01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金亭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0851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年12月-2024年06月	30851元

合计	30851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